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獲得中石化財務天津之財務資助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清潔能源」)已經獲得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分公司(「中石化財務天津」)提供的共計人民幣15000萬元授信(「本次授信」)。本次授信將通過中石化財務天津開具的商業承兌匯票，用於結算天津清潔能源向上游供應商支付的天然氣採購款項，並由天津清潔能源承擔上游供應商貼現之貼現息(「本次交易」)。據此，天津清潔能源與中石化財務天津已經簽訂《商業匯票承兌合同》，合同有效期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石化財務天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86)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次授信和本次交易無需本集團提供資產抵押，且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次交易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而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基於實際業務需求，本次交易實現了本集團首次以票據結算氣款。該模式為本公司提供了低成本資金的同時，優化了本公司的融資結構和財務成本，從而有力支持了本集團的運營與發展需求。此外，中國石化通過本次交易，持續兌現其助力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承諾，體現了中國石化作為重要股東對本公司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與切實擔當。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